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: CL2210037 号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CL2210037
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定期校验报告

企业名称: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站点名称: 热力 2 号

运营单位: 淄博蓝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6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承担单位: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机构负责人: 胡静

现场监测: 现场检测室

样品分析: 中心检测室

报告编写:

报告审核:

报告签发:



目 录

1 前言	1
2 验收监测依据	1
3 验收监测参比方法	1
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	1
5 监测项目工况	2
6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	3
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	4

附件：

附件 1 相关记录

1 前言

- 1.1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位置：取样平台位于排筒的五分之一处；
- 1.2 站房所在位置：站房在排筒的西侧；
- 1.3 CEMS 生产厂家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.4 在线设备型号及名称：SCS-900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；
- 1.5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热力 2 号排筒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2 监测依据

- 2.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
- 2.2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
- 2.3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76-2017

3 监测参比方法

- 3.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
- 3.2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
- 3.3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76-2017
- 3.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HJ 629-2011
- 3.5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HJ 692-2014
- 3.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

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

参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中 9.3.8 和 11.7 要求，污染物实测浓度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和温度、流速、氧量、湿度需满足表 4-1 技术指标要求。

表 4-1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

检测项目			技术要求
气态污染物 CEMS	二氧化硫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^3)
	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^3)
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
	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^3)
	其它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氧气 CEMS	O_2	准确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颗粒物 CEMS	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			$10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
			$5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	$2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	$1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
流速 CE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
		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温度 CE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湿度 CE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	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注: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,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

5 监测项目工况

比对监测过程中, 企业正常生产, 运行负荷为 60%,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 符合比对监测条件。

表 5-1 站点参数

排筒高度 (m)	测点内径 (m)	烟道截面积 (m^2)	速度场系数	过量空气系数	皮托管系数
150	8.40	55.42	1.02	1.40	/

6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

表 6-1 CEMS 校验测试记录

测试人员		王铠玮、李阳		上次校验日期	2022.07.15
维护管理单位		淄博蓝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本次校验日期	2022.10.20
测试地点	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安装地点	热力 2 号排筒
CEMS 供应商	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项目	参比方法 测量值 A	CEMS 测量值 B	准确度	准确度限值	
二氧化硫	1.5 mg/m ³	1 mg/m ³	-0.5 mg/m ³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715mg/m ³)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 50μmol/mol(143mg/m ³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715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57mg/m ³); 20μmol/mol(57mg/m ³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43mg/m ³)时, 相对误差不超 过±30%; 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57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³)	
氮氧化物	17.89 mg/m ³	23.4 mg/m ³	5.51 mg/m ³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(513mg/m ³)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 50μmol/mol(103mg/m ³)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(513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 (41mg/m ³); 20μmol/mol(41mg/m ³)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(103mg/m ³)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; 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41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2mg/m ³)	
含氧量	6.84 %	6.57 %	6.14 %	>5.0%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; 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	
颗粒物	1.2 mg/m ³	0.799 mg/m ³	-0.401 mg/m ³	排放浓度>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; 10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; 5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; 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; 1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 ; 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	
流速	1.73 m/s	1.73 m/s	0 %	流速>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; 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
温度	47.8 ℃	48.2 ℃	0.4 ℃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	
湿度	8.5 %	8.99 %	5.76 %	烟气湿度>5.0%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; 烟气湿度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	
校验结论	如校验合格前, 对系统进行处理、调整、参数修改, 情况说明:				
	无				
	如校验后, 颗粒物测量仪、流速仪的原校正系统改动, 情况说明:				
	无				
总体校验合格情况:			合格		
备注	无				

表 6-2 CEMS、参比仪器和标准气主要信息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
测量参数	仪器名称	设备型号	制造商	测量原理
颗粒物	烟尘分析仪	SCS-900PM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激光前向散射法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烟气分析仪	SCS-900		非分散红外法
氧量				电化学法
流速	皮托管流量计	PT1-S-L1500		S 型皮托管法
参比仪器				
参比方法测试项目	仪器生产厂商		型号	方法依据
二氧化硫	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3010	HJ 629-2011
氮氧化物	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3010	HJ 692-2014
颗粒物	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GH-60E	HJ 836-2017
标准气体				
标准气体名称		浓度值	有效期	标准气体生产厂商
二氧化硫		110mg/m ³	2023.08.26	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一氧化氮		179mg/m ³	2023.08.26	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
备注		无		

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7.1 验收结论

根据参比监测结果，通过对设备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、氧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等项目的比对监测，设备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 和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76-2017 的要求。

7.2 建议

7.2.1 定期升级软件，保证统计结果的时效性。

7.2.2 加强设备管理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。

附表 1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准确度

测试人员	王铠玮、李阳	日 期	2022.10.20
测试地点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热力 2 号排筒
参比仪器 生 产 厂	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 产 厂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 型号、编号	3010、B-07-31	CEMS 型号、编号	SCS-900、F1-G9-0774
参比仪器 原 理	非分散红外法	CEMS 原 理	非分散红外法
污染物名称	SO ₂	计量单位	mg/m ³

序号	测试时间 (时、分)	参比方法测量值 RM_i	CEMS 测量值 $CEMS_i$	数据对差 $d_i = CEMS_i - RM_i$
1	09:26~09:30	<3	0	-1.5
2	09:37~09:41	<3	0	-1.5
3	10:56~11:00	<3	4	2.5
4	11:06~11:10	<3	3	1.5
5	11:59~12:03	<3	2	0.5
6	12:10~12:14	<3	3	1.5
7	13:02~13:06	<3	0	-1.5
8	13:13~13:17	<3	0	-1.5
9	14:12~14:16	<3	0	-1.5
平均值		1.5	1	-0.5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$\overline{ d }$		0.5	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S_d	1.66
置信系数 cc		1.28	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$\overline{RM}$	1.5

二氧化硫 绝对误差 (mg/m ³)	-0.5	准 确 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; 50 $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; 20 $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;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相对准确度 相关公式	$\text{相对准确度: } RA = \frac{ \overline{d} + cc 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; \quad \text{置信系数: } cc = \pm t_{f,0.95} \frac{S_d}{\sqrt{n}}; \quad \text{参比方法与 CEMS 测定值数据对的标准偏差: } S_d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d_i - \overline{d})^2}{n-1}}$ $\overline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; \quad \text{相对误差: } R_e = \frac{\overline{d}_i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 $t_{f,0.95} \text{—由 } t \text{ 表查得, } f=n-1$		
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公式	$\overline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; \quad \text{相对误差: } R_e = \frac{\overline{d}_i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		
----	--	--	--

备 注	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 检出限 3mg/m ³ 2 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 (试行)》附件 5 中的相关统计要求,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小检出浓度时, 按 1/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计算		
-----	---	--	--

附表 2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准确度

测试人员	王铠玮、李阳	日 期	2022.10.20
测试地点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热力 2 号排筒
参比仪器 生 产 厂	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 产 厂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 型号、编号	3010、B-07-31	CEMS 型号、编号	SCS-900、F1-G9-0774
参比仪器 原 理	非分散红外法	CEMS 原 理	非分散红外法
污染物名称	NOx	计量单位	mg/m ³

序号	测试时间 (时、分)	参比方法测量值 RM_i	CEMS 测量值 $CEMS_i$	数据对差 $d_i = CEMS_i - RM_i$
1	09:26~09:30	17.53	22.0	4.47
2	09:37~09:41	15.61	24.9	9.29
3	10:56~11:00	13.95	21.5	7.55
4	11:06~11:10	25.16	31.6	6.44
5	11:59~12:03	15.90	22.7	6.80
6	12:10~12:14	17.13	22.8	5.67
7	13:02~13:06	18.86	23.0	4.14
8	13:13~13:17	18.73	21.8	3.07
9	14:12~14:16	18.10	20.7	2.60
平均值		17.89	23.4	5.51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$\overline{ d }$		5.51	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S_d	2.19
置信系数 cc		1.68	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$\overline{RM}$	17.89

氮氧化物 绝对误差 (mg/m ³)	5.51	准 确 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; $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; $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;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 ³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相对准确度 相关公式	相对准确度: $RA = \frac{ \overline{d} + cc 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; 置信系数: $cc = \pm t_{f,0.95} \frac{S_d}{\sqrt{n}}$; 参比方法与 CEMS 测定值数据对的标准偏差: $S_d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d_i - \overline{d})^2}{n-1}}$ $t_{f,0.95}$ —由 t 表查得, $f=n-1$		
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公式	绝对误差: $\overline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$; 相对误差: $R_e = \frac{\overline{d}_i}{\overline{RM}} \times 100\%$		
----	---	--	--

备 注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 检出限 3mg/m ³		
-----	---	--	--

附表 3 参比方法评估含氧量 CEMS 准确度

测试人员	王铠玮、李阳	日 期	2022.10.20
测试地点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热力 2 号排筒
参比仪器 生 产 厂	青岛博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 产 厂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 型号、编号	3010、B-07-31	CEMS 型号、编号	SCS-900、F1-G9-0774
参比仪器 原 理	电化学法	CEMS 原 理	电化学法
污染物名称	O ₂	计量单位	%

序号	测试时间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测量值 RM_i	CEMS 测量值 $CEMS_i$	数据对差 $d_i=CEMS_i-RM_i$
1	09:26~09:30	6.95	6.83	-0.12
2	09:37~09:41	6.83	6.74	-0.09
3	10:56~11:00	6.90	6.34	-0.56
4	11:06~11:10	6.82	6.73	-0.09
5	11:59~12:03	6.70	6.42	-0.28
6	12:10~12:14	6.79	6.38	-0.41
7	13:02~13:06	6.85	6.65	-0.20
8	13:13~13:17	6.74	6.56	-0.18
9	14:12~14:16	7.01	6.44	-0.57
平均值		6.84	6.57	-0.27
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$ \bar{d} $		0.27	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S_d	0.19
置信系数 cc		0.15	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$\overline{RM}$	6.84
O ₂ 相对准确度 (%)	6.14	准确度	>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 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	
相对准确度 相关公式	相对准确度： $RA=\frac{ \bar{d} + cc }{\overline{RM}}\times 100\%$ ； 置信系数： $cc=\pm t_{f,0.95}\frac{S_d}{\sqrt{n}}$ ； 参比方法与CEMS测定值数据对的标准偏差： $S_d=\sqrt{\frac{\sum_{i=1}^n (d_i-\bar{d})^2}{n-1}}$ $t_{f,0.95}$ —由 t 表查得， $f=n-1$			
公式	绝对误差： $\bar{d}_i=\frac{1}{n}\sum_{i=1}^n (CEMS_i-RM_i)$			
备 注	无			

附表 4 颗粒物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准确度检测

测试人员	王铠玮、李阳	日 期	2022.10.20
测试地点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测试位置	热力 2 号排筒
参比仪器 生 产 厂	颗粒物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: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CEMS 生 产 厂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仪器 型号、编号	颗粒物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: GH-60E、B-07-14	CEMS 型号、编号	SCS-900PM、F1-G9-0031
参比仪器 原 理	颗粒物: 重量法; 温度: 铂电阻法; 流速: S 型皮托管法; 湿度: 干湿球法	CEMS 原 理	颗粒物: 激光前向散射法; 温度: 铂电阻法; 流速: S 型皮托管法; 湿度: 阻容法

测试时间	参比方法 RM_i							$CEMS_i$			
	滤膜和 采样嘴 空重(g)	滤膜和 采样嘴 终重(g)	标况 体积 (L)	颗粒物 浓度 (mg/m ³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颗粒物 浓度 (mg/m ³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09:20~10:19	20.37757	20.37853	805.1	1.2	1.66	47.7	8.1	0.799	1.68	48.0	8.60
10:25~11:24	22.62017	22.62105	801.1	1.1	1.75	47.3	8.5	0.786	1.75	48.2	8.51
11:31~12:30	18.99282	18.99375	803.6	1.2	1.80	47.4	8.2	0.791	1.74	48.2	8.77
12:37~13:36	19.80597	19.80704	796.4	1.3	1.77	48.1	8.8	0.807	1.73	48.4	9.36
13:43~14:42	19.79640	19.79725	793.9	1.1	1.69	48.3	9.0	0.811	1.76	48.4	9.70
平均值	/	/	/	1.2	1.73	47.8	8.5	0.799	1.73	48.2	8.99
颗 粒 物 绝对误差 (mg/m ³)	-0.401	标准 要求	排放浓度>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; 10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; 5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; 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; 1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 ; 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								
流 速 相对误差 (%)	0	标准 要求	流速>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; 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							
温 度 绝对误差 (℃)	0.4	标准 要求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								
湿 度 相对误差 (%)	5.76	标准 要求	烟气湿度>5.0%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; 烟气湿度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								
公式	绝对误差: $\overline{d_i}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EMS_i - RM_i)$ 相对误差: $R_e = \frac{\overline{d_i}}{RM} \times 100\%$										
备 注	颗粒物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 检出限 1.0mg/m ³										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